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82 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426號
受文者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332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檢還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申請一段式省水馬桶(普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(一)許可編號：150900280304

(二)使用人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426號

(四)產品項目：一段式省水馬桶(普級)

(五)產品型號：SC5540P

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9月24日止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」；另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，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，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



一日前，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」，請貴公司彙整省水標章產品數量，依規定期限將統計資料交送本部水利署備查(請登錄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填報即可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並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將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廢止貴公司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

四、有關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請至省水標章資訊網下載(網址http:

//www.waterlabel.org.tw/index_pc.aspx)

正本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代理部長 沈榮洋

